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24號

原告 繹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訴訟代理人 闕茂宏

被告 廖天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原告公司，並得使用原告公司所申領之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詎料，被告未能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費，已積欠新臺幣（下同）12,905元，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一項、二項之約定。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請其返還牌照，惟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已解除被告自應負返還上開牌照及行車執照責任等語。為此，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經查，本件被告逾期未繳納相關稅費，原告並以存證信函通  
06 知被告返還牌照，被告仍置之不理業如前述，而本件契約既  
07 經終止，被告自應負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予原告之責  
08 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9 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5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列。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白承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